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書面意見。

茲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認購方」)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公佈(合稱「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此公佈(i)已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合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提供推薦意見，及(ii)該委任已按照收購守則第2.1條及上市規則第39(6)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達致，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